

## 照顧者關注組

出席 28/5/2013 立法會公聽會 就 [照顧者津貼] 提交意見書

推行家居照顧 應設有[照顧者津貼][社區配套][全民養老金]

8小時照顧長者，等同一份職業，若要親屬放棄出外工作去照顧長者，令長者可家居照顧，照顧者津貼可以以入息中位數的三份之一計算，根據資料顯示。

政府統計處2011年入息中位是12100元。

樂施會調查2012年第2季之入息中位是12700元，

亦有其他機構提議每週照顧28小時，每月2000元

照顧者除了應付本身基本生活支出，亦因為培同長者嘅交通費，比較自己單獨生活所需更昂貴，遇上落雨覆診，皓熱或寒冷警告，輪椅要坐的士，

[照顧者津貼]只為舒緩照顧者經濟壓力，而[生果金]不足維持長者基本生活，應盡快落實[全民養老金]，令長者不必為生活費擔憂而終老。照顧者不需為自己將來年老生活擔憂。

就住 [照顧者津貼] 提意見，為咗讓市民明白，被照顧者健康程度不同，佢哋所需嘅照顧，亦有差異，所以我重提 22/8/2011我在立法會所講過嘅[健康分級表]。

我寫[健康分級表]嘅目的，係請政府唔好將身體健康程度不同嘅長者，都混為一談，話長者唔鐘意入安老院，而緩慢興建社會迫切需要，俾健康問題[嚴重]嘅長者，入住嘅護老及療養院。依啲係 [居家照顧] 難以取代，有照顧者曾經聯同外傭一起24小時照顧長者，但都應付不來，結果送入護老院，自己日間到護老院照顧長者，因為沒有扶抱長者等設備。

照顧者關注組

2013 年 5 月 25 日